附件

钦州市正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8·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19日下午3时许，区应急局接到群众举报，称2022年8月25日下午5时许，钦州市正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正通公司与伤者协商赔偿事宜，但协商无果。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钦州市正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8·2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综合分析等，查明了此次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钦州市正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位于钦州市安州大道东面、新三中附近，法定代表人为吴素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2MABPC9RQ4P，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6月，正通公司与宁子永口头约定让宁子永为其一楼大厅进行水电安装。何克鑫、李成能等三人经宁子永介绍到正通公司进行水电安装装修作业。正通公司的水电安装工程的工程总价约7000元，何克鑫、李成能等三人实得工资为每人1500元。

（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何克鑫，男，34岁，身份证号码：4507\*\*\*\*\*\*\*\*\*\*3439，住址：广西灵山县烟墩镇那合村委会学木塘村六队17号。为此次事故的伤者，装修工人，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无水电安装资质。

2.李成能，男，47岁，身份证号码：4528\*\*\*\*\*\*\*\*\*\*1833，住址：广西灵山县平山镇平坡村公所沙尤塘村66号。装修工人，事发时与何克鑫一同进行装修工作，无水电安装资质。

3.宁子永，男，33岁，身份证号码：4507\*\*\*\*\*\*\*\*\*\*1812，住址：广西灵山县平山镇灵家村委会蓬奎山村49号。为邀请何克鑫、李成能到正通公司进行装修工作的自然人，有电工证，无水电安装资质。

4.程良佳，男，44岁，身份证号码：4524\*\*\*\*\*\*\*\*\*\*3015。住址：钦州市钦南区东南街正通检测站。为正通公司的设备安装员，事发时与何克鑫一同进行装修工作。

5.吴素栋，男，34岁，身份证号码：4524\*\*\*\*\*\*\*\*\*\*3032。住址：钦州市正通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为正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为进行装修作业的工人提供安全带、安全帽等劳保用品，未安排专人在装修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安排无水电安装资质的人员进行水电安装装修作业。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25日下午5时许，何克鑫在正通公司一楼大厅安装扣板灯从高约2米的钢管脚手架爬下过程中，钢管脚手架发生侧翻，导致何克鑫从高处坠落。

三、事故的善后处理

事发后，李成能拨打120急救电话呼叫救护车，救护车将何克鑫送至钦南区人民医院进行救治，随后转至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何克鑫入院诊断为左股骨粗隆间骨折。

2022年9月9日，何克鑫出院，出院诊断为左股骨粗隆间骨折及左股骨粗隆下骨折。

何克鑫住院期间所产生费用共计11008.68元，该费用已由何克鑫一次性付清，正通公司及宁子永未进行任何赔付。

四、事故伤亡人数及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受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约1.1万元。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何克鑫从高约2米的钢管脚手架爬下过程中，钢管脚手架发生侧翻，导致何克鑫从高处坠落。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何克鑫未系挂安全绳进行高空作业，无水电安装资质。

2.正通公司未为进行装修作业的工人提供安全带、安全帽等劳保用品，未安排专人在装修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安排无水电安装资质的人员进行水电安装装修作业。

（三）事故性质认定。

该事故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意见

（一）何克鑫未系挂安全绳进行高空作业，无水电安装资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事故负直接责任。由于何克鑫已受伤，故建议不对其进行处理。

（二）正通公司未为进行装修作业的工人提供安全带、安全帽等劳保用品，未安排专人在装修作业现场进行监督，安排无水电安装资质的人员进行水电安装装修作业，存在迟报、瞒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七）项、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七、相关整改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五）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六）当地政府以及主管部门如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宣传和监管力度。